

证券代码：832211

证券简称：ST 鸿源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挂牌的 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未按规定时间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对公司作出终止挂牌的决定，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终止股票挂牌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若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公司未向全国股转系统提出复核申请，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 月 4 日起复牌进入摘牌整理期，并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鸿技”，证券代码仍为“832211”，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

公司将努力做好与股东的解释沟通工作妥善处理股东诉求并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人：王律师 联系电话：18663550016

券商联系人：李欣子 联系电话：010-84183382

特此公告。

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年1月4日